

全國農業金庫文件影像管理暨報表簽核系統

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採購文件影像管理暨報表簽核系統（以下稱本案設備）1 式，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甲、規格

壹、一般規定

- 一、投標廠商須具有與本案設備需求相關之國內銀行文件影像管理系統建置經驗且運作正常，並於投標時提供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之採購契約、驗收文件、維護合約或使用單位上線運作證明等任一文件影本。
- 二、投標廠商應按投標金額 5% 之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得標後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經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未得標者無息退還。
- 三、本案設備須提供於正式作業環境、測試作業環境上運作。
- 四、本案設備須於本公司現有硬體設備、作業系統及資料庫下執行運作且正常運轉。
- 五、得標廠商須依作業系統需求提供相關修改維護。
- 六、得標廠商得標後 1 個月內提供工作說明書，規劃提供正式、開發測試等作業環境建置及硬體配置(如 CPU、Memory、Disk 等)、配置所需之開發工具、系統軟體(不含作業系統)，流程引擎需為不限使用者數量之版本，系統所需各類軟體授權數量及方式，應用軟體等足夠合法使用版權數，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七、本案設備應符合本公司現行軟硬設備規劃(建置在 VMWare 系統上 Windows Server 及 MS SQL Server)，並詳列本案設備所需軟硬體設備及數量於工作說明書，以供本公司審核及採購建置。
- 八、得標廠商須配合完成本案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核，驗收時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審核及其建議事項(包含法規修訂)。
- 九、得標廠商須配合完成通過系統弱點掃描、本公司源碼檢測、且通過 WAF 網頁應用防火牆偵測弱點並配合修正高/中/低弱點完成，方能上線。
- 十、投標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之情事，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之期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十一、本規格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 俱含本數。

貳、系統需求

- 一、資料庫伺服器 (DB Server)正式套及測試套虛擬機器 1 台：由本公司提供虛擬機器(VM)環境暨軟體授權。
- 二、應用程式暨網頁伺服器 (AP Server & Web Server) 正式套及測試套虛擬機器各 1 台：由本公司提供虛擬機器(VM)環境暨軟體授權。
- 三、使用者端：由本公司提供個人電腦，應可支援 Windows 10 以上作業系統；瀏覽器開啟之功能，應支援 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以官方發布現行支援版本的使用者端環境。
- 四、開發工具：可使用套裝軟體、客製化軟體或其組合：
若使用套裝軟體，應交付相關軟體授權文件，其授權有效期間於本案完成正式驗收之次日起至少 3 年，並於工作說明書中敘明授權有效期間屆滿後每年需繳付之授權費預估金額。若使用客製化軟體，得自行選擇使用之軟體開發方法及工具以完成本案需求，惟應於工作說明書中敘明理由及規範的準則與方法論，原則上以對使用者安裝外掛程式之需求較少，能在不進行大幅修改的情況下於上列各瀏覽器中正常顯示並執行功能之程式語言為佳。
- 五、編碼及語系：本案資訊系統應採用 Unicode 編碼，各項操作畫面執行時所產生之所有訊息均以正體中文顯示。
- 六、本案設備之系統開發主要採用 .NET 技術，NET Framework 採用 4.8 以上版本；程式語言可使用 C# .NET Core，架構可為 Web 或 MVC。
- 七、使用者介面：採用套裝軟體預設介面應具有一致性，且操作介面設計應簡易明瞭。
- 八、以模組化建構本案所需之應用系統功能，使系統具即時性、互動性與擴充性。

參、應用軟體規格

一、整體

- (一)系統應採 Web-based 方式開發，以網路瀏覽器為使用者操作介面，至少應可相容於之 Chrome、Edge，無須安裝工具或元件。
- (二)具備完整之權限控管機制。
- (三)使用者帳號、密碼，應與本公司之 AD 進行整合。

二、報表查詢

- (一)提供以日期區間、業務別、資料來源、報表名稱、報表名稱關鍵字等條件搜尋報表，也可將常用的條件，儲存為個人常用查詢。
- (二)無權限的使用者，只能查看查詢結果條列，無法閱讀報表內容。需進行調閱申請，審核後方可查看內容。
- (三)調閱申請需填寫調閱事由、調閱期間等說明事項，經報表管理單位核准後方可查看。
- (四)報表閱讀元件，可執行於 Chrome、Edge 等最新版瀏覽器上。提供放大、縮小、旋轉、多頁預覽等閱讀功能。
- (五)提供報表簽核進度查詢，用以查看報表簽核現況。

三、報表簽核：

- (一)系統設計簽核依本公司現行人工簽核的流程及留存稽核軌跡。
- (二)簽核軌跡需記錄簽核單位、簽核人中文姓名、簽核時間、簽核意見。
- (三)由經辦人員啟動簽核程序。提供兩種的簽核程序。由經辦人員依據節點選擇簽核人員。
 - 1. 3 節點：經辦、複核、主管
 - 2. 4 節點：經辦、複核、會計、主管。
- (四)可選擇指定的報表，列印其簽核軌跡歷程。各單位只能看到自己曾送過的紀錄，單筆印出及彙總印出。總行單位可看到全單位，單筆記錄印出及彙總印出。
- (五)下載分行報表，或者列印報表時，應有稽核軌跡浮水印的呈現，用以宣告出處。
- (六)稽核軌跡浮水印的內容應包括本公司中文名稱、單位、員工姓名及日期時間。

四、分行報表存取控制權限之管理：

- (一)系統設計分行報表存取控制權限，依本公司提供各單位權限作系統權限管理。
- (二)可依據單位別、業務別、報表名稱等條件，設定檢視權限。
- (三)可依據身分角色，設定檢視權限與系統可使用功能。
- (四)由各單位設定所屬人員的帳號。
- (五)若有人員輪調，例如由臺中分行調到高雄分行。高雄分行主管設定使用者帳號時，系統應訊息提示該帳號已存在，高雄分行需通知臺中分行將該帳號變更為高雄分行並暫停其帳號權限，再由高雄分行重新啟用與更新角色。

五、接收主機報表系統(EOM) 檔案及處理：

- (一)本系統應提供批次接收程式，用以接收與處理本公司優利帳務主機報表系統(EOM)之報表檔案，依分行別及業務別處理提供本公司各單位使用。
- (二)批次接收程式的執行過程，應產生相對應的處理記錄檔案於約定的目錄下，用以核對處理是否成功。
- (三)批次接收程式需依據指令處理報表檔案的異動，例如新增、廢除等。
- (四)EOM 系統若有報表種類的異動，接收程式應提供管理介面，例如參數檔等，以利本公司資訊人員調整與維護。
- (五)批次接收程式須依據需求將報表檔案拆分處理，並重新編碼成為系統編號。
- (六)因應維運需求，例如月底或年底報表量增，批次接收程式應可調整接收與處理時間。

六、系統管理：

(一)報表目錄管理

- 1. 依據主機報表系統(EOM)之報表檔案結構，提供結構設定功能。
- 2. 可依據不同的報表，設定其名稱與屬性。
- 3. 提供以樹狀方式呈現，定義報表名稱，或其所屬附件。
- 4. 可依據不同的報表，設定其查詢與呈現索引欄位。

(二)交易記錄查詢:可用日期、系統功能等,查詢系統交易紀錄。可顯示使用者資料、來源 ip、操作時間與查看的報表編號。

七、文件影像管理

(一)除接收本案 EOM 系統報表外，另提供影像檔案上傳功能。

(二)支援 JPG、PNG 與未加密的 PDF 檔案格式,建議為彩色檔案,掃描解析度 300 DPI 以上。

(三)提供 QRCode 產製功能，用以辨識報表類型。

(四)影像調閱元件

- 1. 影像閱讀元件,免安裝可執行於 Chrome、Edge 瀏覽器上。
- 2. 提供影像放大、縮小、旋轉、多頁預覽等閱讀功能。

八、稽核軌跡

(一)系統使用，應紀錄使用軌跡，內容包括日期、使用者、功能項目、使用者來源 IP。

(二)報表實體檔案，以及資料庫內機敏資料例如帳號密碼，應具備適當的加密保存。

九、非功能性需求

因維運需求，本公司得要求得標廠商須提交「批次接收程式」的程式原始碼以及本系統資料庫結構文件(DataBase Table Schema)，並舉辦技術說明會議。

十、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

得標廠商須提供本專案相關免費教育訓練課程及技術諮詢，相關教材文件由得標廠商負責提供。須對本公司系統維護人員及使用者，提供訓練課程。教育訓練可採線上視訊會議辦理。

課程名稱	內容	時數
系統維護管理	1. 營運系統環境 2. 日常檢核維護 3. 異常處理程序	每場 1 小時，共 1 場
系統操作	報表簽核作業方式	每場 1 小時，共 2 場
技術移轉	系統架構說明	每場 1 小時，共 1 場

乙、特別條款

壹、本案設備維護工作應由得標廠商承擔。

貳、得標廠商同意履行以下情事：

- 一、得標廠商應依本公司業務需要，配合修改應用軟體之程式和文件，如果超過本專案範圍，需雙方討論另議。
- 二、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程式及文件，無條件供本公司存查，惟不得公開予無關之第三者。於維護期間所開發應用程式與交付軟體，得標廠商應善盡義務執行資訊安全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並出具相關資安檢測證明文件，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三、得標廠商不得於提供之設備上做任何不當作業之行為及植入非法或足以損害正常作業與保密之功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得標廠商負賠償責任。於契約履行期間得標廠商須配合本公司定期資安檢測作業或電腦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例如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源碼檢測等，所檢測出之風險弱點項目，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進行修正完成，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四、得標廠商於上線前應配合本公司要求進行相關檢測，並提交相關無弱點檢測文件。如應用軟體程式應於上線前通過源碼檢測、系統及設備應於上線前通過弱點掃描、對外網頁版應用系統應於上線前通過滲透測試，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五、依前款規定之弱點檢測如因市場工具未能支援無法提出相關檢測文件，得標廠商應出具資訊安全聲明書。
- 六、得標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本公司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本公司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本公司使用，得標廠商應於上線前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 七、得標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應為合法，如有第三者主張得標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時，本公

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 八、得標廠商應訂定其聘僱人員之相關管理規定，並於契約履行期間應提供開發、維護（修）之服務人員名冊（含公司簽章）及經得標廠商員工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至本公司備查，且對其操守行為負責，如有異動時亦同。
- 九、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等相關資料及內容，僅得揭露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有接觸需要之得標廠商員工，得標廠商及其聘僱人員均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得標廠商負賠償責任；契約經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後亦同。
- 十、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一、得標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等機關或依農業金融法第七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單位進行辦理本契約相關事項之稽核。得標廠商應提供本契約之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配合金融檢查或稽核，並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十二、得標廠商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得標廠商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契約事宜，契約如有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之虞者，應即通知本公司。
- 十三、得標廠商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應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外，另應提供聯絡窗口及電話詢答服務。
- 十四、得標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通知得標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亦同。
- 十五、得標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若違反致本公司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六、得標廠商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複委託予其他第三人，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者不在此限。

- 十七、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複委託，其範圍及限制、條件均不得超出本契約；得標廠商應確認分包商具備資訊安全措施、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簽署保密協議，如因分包商之不當行為致本公司發生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與分包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八、得標廠商及分包商應擬定本契約項目之服務水準(SLA)：
- (一)如無法訂定本契約項目之服務水準時，須擬定補償性控制措施。
 - (二)違反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或因人員疏失等原因，導致發生資安事件或未達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之服務水準時，應依契約所定罰則計付違約金予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相關損害，得標廠商應與分包商依契約內容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因本契約作業項目之性質、產品內容或服務，得標廠商無法提供服務水準或補償性控制措施時(如訂閱制服務、客制化套裝軟體、商業應用軟體、電腦週邊設備採購等)，雙方之權利義務得依雙方協議內容另定之。
- 十九、得標廠商資訊安全責任：
- (一)得標廠商須遵守本公司現有各項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及安全管理規範。
 - (二)得標廠商於契約履行期間，如得標廠商人員異動時(完成階段性任務或離職等情形)，得標廠商應會同委託單位將其借用之設備、軟體或其他物件返還予本公司，並移除相關作業權限。
 - (三)得標廠商不得任意複製或攜出本公司非對外公開之業務資料。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資產及資料等，得標廠商均應於契約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時返還予本公司，並刪除或銷毀因執行本契約而儲存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備份。得標廠商履行契約相關事務之資料處理流程及傳輸方式，應依本公司資料安全管控規定辦理。
 - (四)如需使用自攜資訊設備，應經本公司檢核同意後始得使用，且不得連接本公司內部網路。
- 二十、本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缺失或發現疑似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等異常事件或事故時，得標廠商應立即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如必要應提供駐點服務。並於處理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
- 二十一、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程式若有採用第三方套件(非得標廠商自行

開發之程式)，應明列於系統維護手冊中，且交付驗收前應確認無已知公開的風險；於保固及維護期間內若採用之第三方套件經揭露弱點風險，須配合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完成修正，本公司不另付費。

- 二十二、於專案建置或維護期間內，為解決第三方套件經揭露弱點風險之修正，其解決方法、範圍、期限，得標廠商應協助評估及處理，如係非得標廠商單方修正程式得以解決者(如需作業系統、資料庫、產品升級或原廠產品已終結等)，則不受前款規定限制，雙方得另議處理方法。
- 二十三、得標廠商應提供第三方認證證明或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如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要求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ISO/CNS 27001)有效證書；得標廠商若無法提供時，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資訊安全訪視作業。
- 二十四、得標廠商應配合本公司於系統軟硬體換版時，協助辨識複雜度及影響範圍，提供風險影響評估報告與上線及復原計畫操作手冊。
- 二十五、得標廠商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及資通訊服務。
- 二十六、得標廠商所屬人員倘因參加本案系統建置、維護，致本公司蒙受損害，得標廠商應與其所屬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十七、得標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 二十八、履約期間遇資安事件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事項：
 - (一)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並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得標廠商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應於 2 小時內通知本公司(或接獲本公司通知 2 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得標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 (二)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得標廠商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得標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 (三)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
得標廠商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因應本公司所訂期限及指示事

項提供協助調查處理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得標廠商按逾期日數，每日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1 日以 24 小時計，逾時未達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

(四)前開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 為上限。本公司並得自契約總價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如違約金總額達契約總價款之 20% 時，本公司得通知得標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得標廠商所生之損失。

參、報價

得標廠商以新臺幣為報價基礎，且分別依下表列出價格：

單位：元

項目	名稱	型號	數量	單價	金額
一	文件影像管理暨 報表簽核系統		1 式	○○	○○○
合計					○○○

*以上報價應依規格內容報價（含稅）。

肆、交貨、安裝及測試

一、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交付經本公司簽認之工作說明書，如逾所訂期限，得標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 0.1\% * \text{逾期日數}$$

二、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 8 個月內完成本案設備之開發、測試作業，並提出經本公司資訊單位與業管單位簽認之系統功能測試報告書，如逾所訂期限，得標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 0.1\% * \text{逾期日數}$$

三、如逾期超過上述各項約定期限 1 個月仍未完成時，除仍應依上述各項規定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外，本公司得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四、前開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 為上限，本公司得自契約總價款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伍、驗收與付款

一、得標廠商於簽約次日起8個月內完成本案，交付相關文件後，由本公司派員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款。

二、應交付相關文件如下：

項目	文件名稱	形式	份數
1	產品光碟	光碟	2
2	經本公司簽認之測試報告書 1.系統功能測試報告書（經資訊部簽認） 2.業管單位測試報告書（經使用單位簽認） 3.應用系統功能測試報告書（所有功能都成功，經資訊部簽認）	書面及光碟	2
3	1.系統安裝手冊 2.系統操作手冊 3.使用者操作手冊	書面及光碟	2
4	教育訓練講義 (含總公司及使用者線上教育訓練簽到表)	書面及光碟	2
5	弱點掃描報告、原碼檢測報告 (依本公司規定低/中/高風險都必須修正)	書面及光碟	2
6	系統架構書、資料庫檔案說明書	光碟	2
7	原始程式碼、程式規格書	光碟	2
8	工作說明書	書面及光碟	2

陸、維護及保固

一、軟體

得標廠商於本公司完成正式驗收之次日起，負責維護及保固1年，本公司不另行付費；保固期滿，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案得標廠商簽訂維護契約，其每年維護費率為須維護項目之契約價款之10%，本案得標廠商不得拒絕簽約。若本公司要求簽訂維護契約而本案得標廠商未於保固期間屆滿前與本公司簽訂維護契約，則保固期間自動延長至維護契約生效日止。

二、得標廠商應於維護及保固期間依下列標準維護：

- (一) 服務時間：本公司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二) 國定例假日除外。
- (三) 得標廠商須於本公司通報後1小時內回應，並透過電話服務協助系統問題之判斷、偵錯與故障排除，如有進一步到場鑑定維護之必要，須於4小時內到場服務。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得標廠商按逾時時數(未達1小時者以1小

時計)，每小時支付本契約總價款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契約總價、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

- (四) 前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 為上限，如違約金總額達契約總價之 20% 時，本公司得通知得標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得標廠商所生之損失。
- (五) 維護期間交付應用程式過版時，得標廠商須檢附程式原碼檢測報告或資安相關檢測證明，確認完成後，才允進行應用程式過版作業，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柒、其他

- 一、得標廠商應提供本案相關教育訓練 4 小時及辦理技術移轉並詳列於工作說明書，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得標廠商對本案契約內容充分瞭解，並應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

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協定(SLA)罰則

一、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

項目	項次	項目	規範標準
資訊安全	1	資訊安全管理	如有洩密、疏失、管理不善等情事，致本公司遭致損失。
	2	存取控制及保全	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本公司資訊資產遭不當取得、刪除或變更等情事。
	3	事件通報	引起本公司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且未即通報造成損失。
	4	威脅及弱點修補	系統重大弱點公布後或內部弱點掃描檢測未於規定之時間內修補完畢。
服務水準	1	系統可用性	每月以 95% 以上的服務可用時間為服務承諾。
	2	客服支援時段	配合本公司營業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3	問題回應時間	得標廠商須於收到本公司通報後 1 小時內回應，並透過電話服務協助系統問題之判斷、偵錯與故障排除，如有進一步到場鑑定維護之必要，須於收到通報後 4 小時內（含交通時間）到場服務。
	4	復原點目標	發生故障時，將設備故障之服務狀態還原至其他主機繼續提供服務。

二、相關說明：

- (一)得標廠商違反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如須延長日期或非廠商之問題（不納入計罰），須經本公司同意。
- (二)得標廠商違反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時，每違反 1 次，本公司得按契約總價之 0.1%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三)得標廠商指派之專案負責人及工作成員，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更換，如有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更換時，每更換 1 次得依契約總價之 0.1%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四)得標廠商應將文件品質保證納入專案品質保證項目，嚴謹製作本專案各項文件，包含版面及內容皆須嚴格要求一致性及正確性。交付之文件經本公司審閱，所發現錯漏處達 10 處以上，或業經本公司要求修訂仍未修訂者，本公司得按每字新臺幣 1,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懲罰性違約金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之 20% 為上限。如違約金總額達契約總價之 20% 時，本公司得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得標廠商所生之損失。
- (六)得標廠商依各款應付之懲罰性違約金可自契約總價、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